

保修凭证：

本保修卡是飞利浦产品的保修凭证，凭此卡可享受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提供的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敬请妥善保存。

1. 凡购买飞利浦产品的用户，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2. 购买本产品享受一年免费维修服务，保修范围仅限主机，不包含配件及赠品。
3. 建议在质保期内使用本产品以获得最佳的产品体验。超过质保期建议不再使用本产品，如继续使用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将自行承担。
4. 发生下列情况者免费保修失效，可提供维修服务，但维修时应收取材料费和服务费：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 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包括非正常工作环境下使用、不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所引起的损坏。
 - 用户自行拆机、改装、维修或未经飞利浦授权的维修中心维修。
 - 无产品保修卡和有效购买凭证（发票）。
 - 超过免费保修期限。

保修记录：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及邮编		
	邮箱地址		
产品型号	购买日期		
保修内容		保修日期	

保修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销售区域。
产品执行标准：GB 31241；GB 4943.1；GB/T 9254.1；GB 17625.1



制 造 商：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4201
邮 政 编 码：518057
客户服务热线：4009 555 666

通过下面网站，注册您的产品以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and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和 Philips 盾徽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PHILIPS

移动电源

DLP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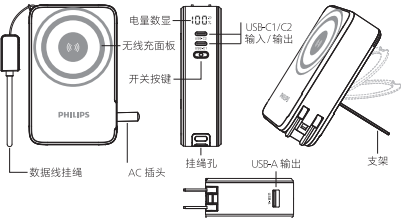


www.philips.com/support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飞利浦的产品！请在使用的本产品之前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并按说明书要求正确操作。

产品介绍：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移动电源
型 号：DLP9388
电芯容量：10000mAh/38.5Wh
适配器模式：输入：110-240V~ 50/60Hz 0.3A 输出：5V=2A
移动电源模式：
输 入：USB-C1：5V=3A, 9V=1.6A USB-C2：5V=2A, 9V=2A
输 出：USB-C1/C2：5V=3A, 9V=2.22A, 12V=1.67A, 10V=2.25A(SCP)
USB-A：5V=3A, 9V=2A, 12V=1.5A, 10V=2.25A(SCP)
无线输出：15W Max
总 输 出：5V=3A Max
电池种类：锂离子聚合物
额定容量：5800mAh(5V=2.4A)
转换效率：≥75%
工作温度：0°C~35°C
产品尺寸：101*63.5*29mm

包装内容：

移动电源	x1
挂绳	x1
数据线	x2
使用说明书 / 保修卡	x1

使用方法：

1. 移动电源带自启动功能，连接设备，自动充电；
2. 移动电源电量过低时数码管闪烁，请及时给产品充电；
3. 通过使用移动电源标配的充电线或使用符合对应接口的充电线，即可实现对移动电源充电，充满后电量显示 100%；
4. 单按开关按键，数码管显示剩余可用电量不足，请尽快充电。
5. 当移动电源无负载输出充电时，将会在 30 秒内自动关机。

注意事项：

1. 使用之前，请注意移动电源上的标识，确保正确使用。
2.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 CCC 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
3. 使用移动电源给其他设备充电，请自行选择相匹配的连接线，请勿使用多合一数据线同时对多台设备充电，防止对设备造成损坏。
4. 给其他设备充电过程中，如果移动电源显示电量不足，请尽快充电。
5. 移动电源不得暴露在例如日照、火烤或类似过热环境中。
6. 请保持移动电源的清洁和干燥，不要用化学物品、肥皂、湿布擦拭本产品。
7. 请将移动电源存放在干燥、远离潮湿和腐蚀性物品的地方。
8. 该产品旨在海拔 2000 米以下操作。
9. 经长期存放后，需将移动电源进行数次充放电循环以获得最佳使用效果。
10. 请看管好小孩，以确保他们不将移动电源当作玩具来玩。
11. 如果发现移动电源或充电设备有鼓胀等不良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12. 一旦发生泄漏，勿将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皮肤或眼睛；如果发生接触，应用大量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及时就医。
13. 请按国家的环保法规处理废弃移动电源。

警告：

禁止拆解、撞击、挤压或投入火中；若出现严重膨胀，切勿继续使用；切勿置于高温环境中；浸水后禁止使用。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附表：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电路板组件	X	○	X	○	○
电芯	○	○	○	○	○
塑胶部件	○	○	○	○	○
连接线	X	○	○	○	○
其他部件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201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2011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

- 注1： 本产品大多数的部件采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制造，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代替。
- 注2：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环保使用期限（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此标识所指期限（五年），即从生产日期算起。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元素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为五年。

